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佳妘  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94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13日元智人字第1100000668號函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前項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「...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」
- 三、因期刊電子化趨勢，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，或將已接受之論文，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，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，皆符上開送審規定，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，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。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（Open Access）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，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元智大學除外)

